公司代码:601390　　　　公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含税),以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24,750,629,81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97,632,261.5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铁	601390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003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文	段银华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电话	86-10-51878413	86-10-51878413
电子信箱	ir@crec.cn	dyh@crec.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金融、物贸、资产经营等相关多元业务。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各业务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新签合同及未完合同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31,006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境内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29,008.1亿元,同比增长1.8%;境外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1,997.9亿元,同比增长8.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58,764.1亿元,同比增长19.2%。

2023年新签合同额统计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3年度新签合同额	2022年度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工程建造		22,509.7	20,203.1	11.4%
设计咨询		277.7	278.9	-0.4%
装备制造		688.2	631.9	8.9%
特色地产		696.1	751.9	-7.4%
资产经营		1,772.9	3,915.6	-54.7%
资源利用		334.4	236.0	41.7%
金融物贸		900.3	695.5	29.4%
新兴业务		3,826.7	3,611.0	6.0%
合计		31,006.0	30,323.9	2.2%
其中	境内	29,008.1	28,486.1	1.8%
	境外	1,997.9	1,837.8	8.7%

(二)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工程建造业务

工程建造是公司的核心板块,是巩固公司建筑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品牌实力的根基,是提高市场影响力的重要支柱,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公司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3551项,是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总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方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18项,占全国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数量的50%以上;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33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1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9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1项。公司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及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是中国铁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的代表。公司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等项目的主要承包商。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新签合同额22,509.7亿元,同比增长11.4%。分业务领域来看,(1)铁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3,185.3亿元,同比下降35.6%。(2)公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2,209.9亿元,同比增长29.4%。(3)市政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2,614.2亿元,同比下降5.7%。(4)城轨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1,644.8亿元,同比增长39.7%。(5)房建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11,478.2亿元,同比增长37.9%。(6)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1,377.3亿元,同比增长8.2%。

2.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是公司的核心板块,是引领公司技术与产业升级、带动其他业务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依托,是促进产业协同、提高全产业链创效能力的重要支撑。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涵盖研究、规划、咨询、造价、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水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等行业,同时不断向山地齿轨、悬挂式空轨、中低速磁浮、高速磁浮、新基建、智慧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勘察设计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等任务。同时,公司不断创新设计咨询业务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开展城市基础交通设施规划的优势,发挥市场牵引和空间拓展作用,全面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作为中国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协助制订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154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110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35项,在2023年ENR全球150家最大设计企业和225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分别位列第16位和119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设计板块各企业专业优势和引领带动作用,实现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277.7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3.装备制造业务

装备制造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是践行"三个转变"、推动品牌高端化的重要载体,是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是补链强链、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品部件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基本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道岔产品方面,公司拥有从设计研发到制造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具备年产各类道岔2万组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地铁及有轨电车等领域。隧道施工设备及服务方面,公司能够提供涵盖复合盾构机、硬岩TBM等各系列隧道掘进机及配套设备、隧道施工机械的相关产品和配套服务,并已构建了零部件及配套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并持续保持了在各细分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 其中在水利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60%,在抽水蓄能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80%。钢结构制造及安装方面,公司桥梁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主要以制造、安装各类大型桥梁钢结构为主,在跨江跨河的桥梁钢结构市场优势明显,生产制造的桥梁钢结构、钢索塔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工程施工机械方面,公司是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专业从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专用施工机械的制造与研发的大型科技型企业,产品包括铺轨机、架桥机、运梁车等铁路施工专用设备以及起重机械等其他大型工程机械。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方面,公司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主要产品包括普速铁路、提速铁路、高速铁路接触网成套器材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所有供电形式的成套供电器材,其中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接触网器材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装配式建筑方面,公司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打造高科技创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平台。

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商。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需求充盈稳定,相关产品市占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高铁电气(股票代码688285.SH)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持续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在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方面实现新突破;隧道掘进机海外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2,中大直径盾构机在欧洲高端市场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688.2亿元,同比增长8.9%。

4.特色地产业务

特色地产业务是中国中铁品牌多元化的重要载体,公司依托主业优势向"地产+基建""地产+产业"模式转变,致力成为优秀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加快由传统的商业地产开发向集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模式转变;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创新商业模式,激活特色发展新动能,重点拓展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联动、片区开发、产业地产、文旅地产、TOD和养老养生地产等。公司特色地产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二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及平台公司通过竞争方式委托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对一定区域的土地依法实施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使区域内的土地达到规定的供应条件,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通过有偿出让该土地获取土地出让收入,并按约定支付公司的投资及收益。房地产二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得房地产开发授权,将新建成的商品房进行出售或出租。

2023年,公司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项目投资布局,不断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持"以销定产、以收定支",确保房地产业务现金流安全,努力促进企业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特色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696.1亿元,同比下降7.4%;实现销售面积445.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7%。开工面积313.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1%;竣工面积535.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6%;新增土地储备80.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8.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开发土地储备面积1,299.22万平方米。

5.资产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是中国中铁优化产业布局、做强全产业链品牌的重要载体,是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保障投资收益、增强资本金循环能力的关键环节。公司资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运营模式主要采取自主运营、委托运营与联合运营等模式,表内项目大部分采用自主运营模式。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运营管理体系和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平台,在高速公路和水务环保领域已建成中铁运营品牌;在地下管廊、轨道交通等领域建立了运营管理标准化制度体系,为成为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和建立中国中铁运营品牌提供了支撑。2023年,公司纵深推进资产经营业务高质量发展,注重投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价值创造能力提升,综合考量项目的可融资性、可退出性、全周期财务生存能力、资金回收期限,不断加强风险管控;主动筛选培育可盘活的优质项目,加强对公募REITs、类REITs、ABS、股权资金置换等盘活手段的研究运用。目前,公司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地下管廊、水务环保、市政道路、海绵城市、产业园区等类型,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和地区,运营期在8至40年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家政策调整影响,以控风险和提升投资质量作为开展投资项目的前提条件,加大内部监管力度,围绕主业优选高质量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投资预算刚性管理,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公司资产经营业务新签合同额1,772.9亿元,同比下降54.7%。

6.资源利用业务

公司资源利用业务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主,目前在境内外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建成5座现代化矿山,分别为黑龙江鹿鸣钼矿、刚果(金)绿纱铜钴矿、MKM铜钴矿、华刚SICOMINE铜钴矿以及蒙古乌兰铅锌矿,均生产运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矿产品包括铜、钴、钼、铅、锌等品种的精矿、阴极铜和氢氧化钴。目前,公司铜、钴、钼保有储量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矿山自产铜、钼产能已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基础,持续拓展矿业服务业务,包括矿石采剥、矿用机械设备销售等,并进一步获取了建筑用砂石骨料资源项目。

2023年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销售总体保持平稳。其中,铜金属产量28.38万吨,同比减少6.3%;钴金属产量0.46万吨,同比减少11.5%;钼金属产量1.52万吨,同比增长1.3%;铅金属产量0.85万吨,同比减少10.5%;锌金属产量2.66万吨,同比增长11.3%;银金属产量44吨,同比持平。

矿产资源项目情况表(截至2023年12月末)

序号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 品种	品位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权益比(%)	项目计划总投资(亿元)	项目开累已完成投资额(亿元)	报告期产品产量(万吨)	项目进展情况
1	黑龙江伊春鹿鸣钼矿	钼	0.09%	62.16	83%	60.17	60.26	1.52	正常生产
		铜	/	/				0.14	
2	华刚公司SICOMINES铜钴矿	铜	3.53	691.51	41.72%	45.86	30.92	23.55	正常生产
		钴	0.15	54.75				0.39	
3	绿纱公司铜钴矿	铜	2.57	45.50	72%	21.38	21.60	3.01	正常生产
		钴	0.06	1.13				0.05	
4	MKM公司铜钴矿	铜	1.87%	3.10	80.2%	11.95	12.35	1.82	正常生产
		钴	0.24%	0.32				0.02	
5	新鑫公司乌兰铅锌矿	铅	1.15%	14.86	100%	15.4	15.4	0.85	正常生产
		锌	2.91%	37.48				2.66	
		银	56.55g/t	0.07				0.0044	
6	新鑫公司木哈尔铅锌矿	铅	0.63%	4.11	100%	–	–		未开发
		锌	2.37%	15.47					
		银	118.17g/t	0.08					
7	新鑫公司乌日勒敖包及张盖陶勒盖金矿	金	3g/t	0.0003	100%	–	–	–	未开发
8	祥隆公司查夫银铅锌多金属矿	铅	7.00%	8.97	100%	3.3	–	–	停产

7.金融物贸业务

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坚持产融结合整体方针,坚持以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为基础、以促进建筑主业发展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坚持金融资源配置效益优先原则,促使金融资源流向高效资产,牢牢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公司目前已持有信托、财务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获批开展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保险经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均属于国资委允许审慎规范开展的金融业务。公司构建了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类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各公司积极探索产融结合新方式,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中铁信托通过做强资产管理信托、做大资产服务信托、做优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主业实业的能力和水平。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内部资金集中,建立资金池,深入开展司库建设,积极探索"司库型、集中化、线上式"的全新银企直连模式,发挥金融整合的平台优势,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开发出项目基金、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创新创投和国际投融资等多元化业务,持续在获取投资项目权益融资方面发力。

公司物贸业务是由公司所属各级物贸企业依托全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所形成的需求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供应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而开展的贸易业务,以公司内部贸易为主,适度开展对外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源板块矿产品销售业务;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经营服务网络,与国内大型钢材、水泥、石油化工、四电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公司层面的主要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并向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供应物资,公司资源获取能力、供应保障能力、采购议价能力得到显著提供。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期间,通过适当储备、适时锁定价格等有效方式,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物资供应和应对价格波动风险影响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物贸业务新签合同额900.3亿元,同比增长29.4%。

8.新兴业务

公司新兴业务包含"第二曲线"新兴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含未来产业),是中国中铁的重点培育板块。新兴业务是承接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关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筑企业未来竞争优势的重要领域。2023年,公司印发《中国中铁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二曲线"建设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3060"双碳目标、"两重一新"等国家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和新兴领域,以市场为导向调节产业结构,以科技创新引领商业模式,集中力量在新兴业务领域持续发力。战新产业方面,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母机及未来空间四大领域,加大在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建筑)领域的发展力度;强化新材料及战新相关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延伸主业优势,做专做大新能源等战新产业的建筑工程及相关工程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新签合同额3,826.7亿元,同比增长6%。分业务领域来看:(1)水利水电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694.9亿元,同比下降29.5%。(2)清洁能源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978.8亿元,同比增长123.3%。(3)生态环保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972.6亿元,同比增长20.7%。(4)机场航道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306.8亿元,同比增长18.4%。(5)城市运营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224.1亿元,同比下降64.9%。(6)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649.5亿元,同比增长34.2%。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调整后	2022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2021年 调整前
总资产	1,829,439,189	1,613,282,322	1,613,165,843	13.40	1,361,830,150	1,361,72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533,508	301,205,054	301,230,469	10.40	275,248,367	275,270,856
营业收入	1,260,841,083	1,151,501,114	1,151,501,114	9.50	1,070,417,452	1,070,41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2,775	31,272,886	31,275,812	7.07	27,617,610	27,617,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2,445	28,246,828	28,418,020	9.30	25,914,204	26,060,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3,495	43,551,945	43,551,945	-11.91	13,069,466	13,069,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2.13	12.13	减少0.32个百分点	11.63	1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4	1.198	1.198	8.01	1.037	1.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2	1.198	1.198	7.85	1.037	1.03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1,973,839	317,498,615	293,445,128	377,92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8,535	8,360,844	7,772,321	9,47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3,287	7,818,215	7,366,495	8,27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4,251	8,057,050	-3,756,293	72,086,9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4,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1,2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11,623,119,890	46.96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11,795	4,010,204,717	16.2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19,264,325	2.5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27,301	542,302,470	2.19	0	无	0	其他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697,357	456,747,488	1.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30,435,700	0.9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241,200	138,562,835	0.5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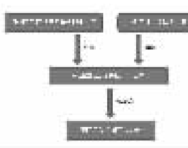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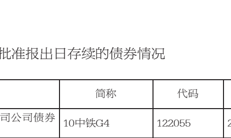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0中铁G4	122055	2025-10-19	35	4.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6铁工02	136200	2026-01-28	21.2	3.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9铁工06	155513	2024-07-16	11	3.9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铁工01	188426	2024-07-23	22	3.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铁工02	188427	2026-07-23	8	3.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铁工01	185261	2025-01-12	20	2.9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铁工02	185262	2027-01-12	10	3.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铁工03	185868	2025-06-09	11	2.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铁工04	185869	2027-06-09	6	3.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铁工Y4	163640	注1	15	3.9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铁工Y1	188192	注2	26	3.6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铁工Y2	188193	注1	4	3.8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中铁Y3	188269	注2	20	3.7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中铁Y4	188270	注1	10	4.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铁工Y6	188981	注2	20	3.3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铁工Y8	185056	注2	10	3.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铁工Y1	137874	注2	10	2.6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铁工Y2	137875	注1	15	3.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铁工Y3	137912	注2	10	2.7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铁工Y4	137913	注1	15	3.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铁工Y5	138646	注3	19	3.7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铁工Y6	138647	注2	15	3.9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铁工YK02	115650	注1	35	3.3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铁工YK03	115688	注2	10	2.9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铁工YK04	115689	注1	20	3.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铁工YK05	115784	注2	10	2.9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铁工YK06	115785	注1	25	3.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铁工YK07	115878	注2	10	2.8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铁工YK08	115879	注1	20	3.1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铁工KY09	115978	注2	25	3.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铁工KY10	115979	注1	5	3.3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铁工YK11	240035	注2	15	3.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铁工YK12	240036	注1	5	3.3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铁工YK13	240059	注2	25	3.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铁工YK14	240060	注1	5	3.4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铁工YK15	240148	注2	15	3.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铁工YK16	240149	注1	10	3.4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铁工YK17	240235	注2	12	3.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铁工YK18	240236	注1	18	3.3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	铁工YK19	240309	注2	15	3.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	铁工YK20	240310	注1	10	3.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铁工YK22	240397	注1	9	3.3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中铁股MTN001B	101900089	2024-01-21	10	3.8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三)	19中铁股MTN004C	101900807	2024-06-18	5	4.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中铁股MTN001	102100835	2024-04-27	30	3.3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中铁股MTN002	102100995	2024-05-28	25	3.3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中铁股MTN003	102101278	2024-07-13	30	3.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中铁股MTN004	102101565	2024-08-17	30	3.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中铁股MTN001	102281689	2025-08-03	30	2.5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19中铁股MTN005B	101901426	注1	6	4.4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铁股MTN001	102381481	2028-06-20	25	3.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中铁股MTN002	102381560	2026-06-29	30	2.89

注1: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注2: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注3: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三)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永续票据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86	73.78	增加1.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872,445	28,246,828	9.30
EBITDA全部债务比	5.59%	7.18%	减少1.59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73	3.82	-0.0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0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属 2024年第 1 次定期会议(2024年度总第3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3月20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A股202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股202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H股2023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公告》(临2024-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1.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以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24,750,629,81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97,632,261.5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理A股及H股现金分红事宜,并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3.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对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中铁2024年-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2024年-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钟瑞明、张诚和修龙的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4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的报酬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中铁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中国中铁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陈云、陈文健、王士奇、钟瑞明、张诚、修龙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仅文利民一人为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董事会关于重大工程项目投标负面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2023年度绩效合约完成情况和2024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国中铁澳门分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国中铁埃塞俄比亚3个项目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1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本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1.72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57.12亿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对建造合同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及一级土地开发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0.35亿元。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51亿元,均是因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成本已超过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8.51亿元。

4.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债权投资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8亿元。

5.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06亿元。

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1.72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方案。

三、2023年度减值计提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2023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增加人民币81.72亿元,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81.72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0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属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其中监事李晓声因公务委托监事万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惠平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细致、规范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年报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中国中铁对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4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0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52%,低于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3,713,869,114.06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4,352,447,113.60元,扣除上一年度现金分红及永续债利息6,611,537,333.26元, 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35,244,711.36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0,019,534,183.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以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24,750,629,81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97,632,261.57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52%。

2.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197,632,261.5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较大,所属施工项目具有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从"十四五"规划看,国家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将形成基建领域新的增长点,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深度融入国家战略,持续优化区域布局,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2023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再创历史新高,全产业链优势更加巩固。公司将继续坚持多元协同发展,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不断强化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面加快"高质量中铁"建设步伐。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净利润始终保持较好水平,为股东创造了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334.83亿元,同比增长7.07%,创历史最好水平。随着公司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新兴业务,主动开辟"第二曲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积极优化财务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一方面,世界经济依然低迷,国内经济周期性、结构性矛盾并存,企业面临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客观上需要保存留存收益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新兴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能力。随着公司加快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企业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未来可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厚的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抢抓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在筑牢传统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结合主业和市场需求积极培育新兴业务,加大资金投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综上所述,此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虽然现金分红会导致公司部分现金流出,但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